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 飞乐

编号：临 2020-114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2020年第30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

根据并购重组委的审核意见及相关要求，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修订，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回复》等文件。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将另行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1日